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9〕1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溧阳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

为确保《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规定》）的贯彻落实，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齐抓共管，宣传引导、贯穿始终，源头管控、严查严处”原则，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协调和职能部门主力军作用，全面落实各项禁放措施，全方位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发动，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《禁放规定》要求，杜绝非法购买、携带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有效减少大气环境污染，提升城市生态文明水平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各镇人民政府、昆仑街道办事处：负责辖区内禁放区域（含禁放点，下同）烟花爆竹禁放的具体组织实施，按照禁放工作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方案，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，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和巡查管控，落实禁放工作经费保障；建立“市、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”三级联动机制，责任落实到基层社区网格单元；指导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宣传、引导、监督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涉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市综治办：负责禁放区域内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

（三）市纪委监委：负责对党员、干部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禁放规定的教育、查处工作。

（四）市委宣传部：负责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，制定禁放宣传方案，组织各单位加强职工宣传教育，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的自觉行动，充分发挥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网站等新闻媒体作用，为禁放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（五）市委督查室：组织公安、安监、城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、镇（街道）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督导检查。

（六）市公安局：依法查处违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落实烟花爆竹收缴销毁事宜；配合安监部门严打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。

（七）市安监局：负责协调指导各镇（街道）依法妥善处置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和存量烟花爆竹，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及时调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，对禁放区域内主动放弃零售许可的经营户给予一定补偿；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销售行为；加强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。

（八）市城管局：负责禁放区域内依法查处流动兜售、占道经营烟花爆竹摊点。

（九）市环保局：负责大气环境监测，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对

大气影响数据分析，发布空气质量超标预警指令信息。

（十）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组织在公共交通工具、汽车站等开展禁放宣传工作；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车辆、人员监管，从严查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违法行为。

（十一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负责对禁放区域内新办企业、商户加强禁放宣传教育。

（十二）市住建委：负责禁放区域内纳入监管建筑工地的禁放宣传工作，督促建设、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放规定；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的禁放宣传教育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巡查制度，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燃放行为及时劝阻。

（十三）市教育局：负责组织中、小学校、幼儿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十四）市民政局：负责指导婚姻登记、殡仪馆、公墓等单位以及礼炮车使用管理开展禁放宣传，引导婚丧嫁娶活动遵守禁放规定。

（十五）市卫计局：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救治等相关情况；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管理区域内的禁放工作。

（十六）市经信局：负责对禁放区内企业的禁放宣传工作；做好相关违反禁放规定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录入

工作。

（十七）市财政局：负责做好禁放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工作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宣传发动，大力营造声势。深入开展宣传发动，做到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一是开展集中宣传。要按照市委宣传部统一制定的宣传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在禁放区域的主要街道、城郊结合部、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，通过设置宣传展台、展板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开展时间集中、内容集中、人员集中的禁放主题宣传活动。新闻媒体要同步跟进，形成浓厚舆论氛围。二是抓好全面宣传。城管、公安、住建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沿街商铺、宾馆酒店、商场、在建工地等重点场所开展禁放宣传。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要在新村小区、街巷出入口设置禁放标识牌。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做好本单位职工遵守禁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户籍登记、产权登记等业务的窗口部门，要通过发放告知书、设立告知牌等形式，开展禁放宣传。三是强化重点宣传。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，通过公交车、出租车、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。城管部门要协调相关单位，在全市LED广告屏、户外广告牌播出禁放标语或公益宣传片。教育部门要加强在校学生的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“小手牵大手”活动，广泛开展禁放宣传。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要通过群发手机短信，开展禁放

宣传。**四是媒体专题宣传。**宣传部门要牵头组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站等新闻媒体，通过开辟专题栏目、新闻报道、公益广告、微博互动及滚动字幕等多种形式，对禁放工作做好宣传报道，形成正确舆论导向，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放规定。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典型案例，进行曝光和深度报道，震慑违法、教育群众。

（二）突出源头堵控，严打私贩私运。各执法部门要立足各自阵地，采取联合整治等措施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**一是加强外围堵截。**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立足我市主要交通要道，重兵在各交通收费站点、各级治安卡点、公安检查站开展流动稽查活动，并加强高速公路匝道口、国道、省道，以及人员、车辆较多的公路沿线的巡查堵控，特别是重点对大货车、面包车、农用车的拦截检查，严厉打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。**二是规范市场经营。**安监部门要加强监管，对禁放区域内主动提前终止经营的业主给予适当补贴。规范非禁放区烟花爆竹经营活动，特别是加强禁放与非禁放区域交界处的检查管控。同时坚决遏制非禁放区域一证多点、集中出摊、连片销售的现象，避免对禁放区造成压力。城管部门要重点加强街道面货车、面包车、三轮车占道流动兜售、街巷两侧出摊设点占道销售烟花爆竹的执法清查。**三是联合清理整治。**公安、安监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门面房、出租房、空关房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联合清理整治，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，收缴一批非

法烟花爆竹，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，切实消除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现实隐患。

（三）严格执法标准，从严惩治违法。对于各类非法运输、销售、存储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要加大惩戒力度，全面震慑违法人员，推动《禁放规定》的贯彻实施。一是**加大违规燃放的处罚力度**。公安机关对禁放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和单位，坚持做到“四个一律”，即：对违规燃放不听劝阻的，被处罚后仍违法燃放的，在禁放单位及周边燃放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，阻碍执法的，一律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询问查证。违法燃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是**加强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**。对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安监部门要严格查处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对流动兜售、占道经营的，城管执法部门要严肃查处。对在易燃易爆场所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区域非法销售烟花爆竹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。三是**加强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查处**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，对通过各类车辆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。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危害公共安全、违反治安管理的，公安机关要依法给予行政拘留。四是**加强典型案例的曝光**。对查获的非法销售、运输、燃放行为，各执法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基础上，要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，

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全媒体进行曝光，警示违法。公安、安监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，及时受理举报非法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及时核查反馈。

（四）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落实措施。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严格落实禁放责任，全面动员社会力量，确保各项管控任务落到实处。一是**明确主体责任**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相关单位、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主要负责人是禁放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辖区禁放管控任务的部署实施，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、具体负责，着力构建市、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三级禁放管控网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周密详实的工作方案，分片划区、包干到人，将管控任务分解到每个人，管控范围延伸至每条小街小巷、每个新村小区、每户商家店面、每家企业单位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公安、安监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也要积极行动，在市政府的统一组织下，全力投入到管控工作中去。二是**突出重点管控**。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及主要职能部门要加强群众工作，细致排查禁放区域内宾馆饭店、沿街商铺、婚庆礼仪等重点单位，提前掌握婚丧嫁娶、生子升学、搬家购车、开工开业、宴席预订等相关信息，及时做好上门宣传告知，并重点加强巡查盯防，提前消除违规燃放隐患。三是**全面动员组织**。各镇（街道）及职能部门要全面动员物业保安人员、治安积极分子和商家业主参与禁放管控工作，组建禁放志愿者队

伍，确保每幢新村大楼、每条街巷、每片商业区、每条交通干道、每家企业单位都布建有管控人员。公安部门要全面动员广大干警投入到禁放管控工作中，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，切实加强社区内巡查和路面巡防工作，及时阻止违规燃放行为，依法进行教育处罚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禁放工作对于减少安全事故、改善大气环境、倡导文明新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，市政府成立溧阳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、法制办、宣传部、综治办、安监局、城管局、公安局、环保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委、卫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经信局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禁放办”），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，具体负责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、会商会办等日常工作，各成员单位明确专人负责，服从领导小组统一调度。各镇（街道）也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统筹做好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。市禁放办联系人：丁晓华，87266189；石建平，87266531。

（二）周密细化方案，强化职责履行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迅速制定细化本辖区具体的禁放实施方案，

确保组织领导、工作措施、工作人员、工作经费落实到位。宣传、公安、安监、城管、环保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教育、住建、民政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要周密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确保责任、力量、措施“三到位”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加大督查力度。为抓好禁放各项措施落实，市委督查室将牵头安监、公安、环保、城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检查组，定期检查督导各地各单位的组织部署、责任落实、宣传发动、执法查处、工作保障等方面工作。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
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印发
